

## 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 11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会议召开情况

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11 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告知全体董事。

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亲自出席董事 7 名（其中：无委托出席的董事，独立董事王蔚松、孙晓屏、徐德红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无缺席会议的董事。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明厅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审议情况

##### 1、《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用于公司未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 300 万股（含本数）且不超过 500 万股（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7.5 元/股（含本数），回购股份的数量和金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金额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9日